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函

地址：365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69  
號

承辦人：趙韻歆

電話：037-941025 分機 304

傳真：037-941513

電子信箱：saysiyat0507@taian.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安鄉農字第108001700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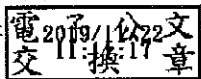
附件：公告 (108D012236\_108D2000734-01.pdf)

主旨：檢送本鄉圓墩段742地號等1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終止  
收回土地公告一份，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週知，請查  
照。

說明：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八條規定暨原住民保留地各  
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起作業須知第16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全國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各村辦  
公處、本鄉各村村長

副本：林易蔚、農經課



玉鎮

108/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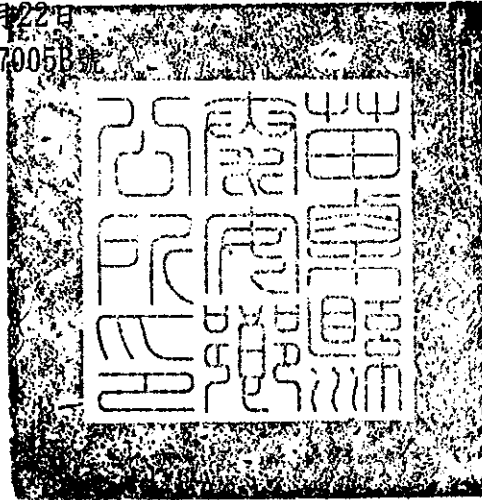
1080021786

#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安鄉農字第1080017005B號

附件：公告收回土地清冊



主旨：公告本所辦理本鄉圓墩段742地號等1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終止收回土地案。

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八條規定暨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起作業須知第16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如附件。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24日止，計30日。
- 三、旨街圓墩段742地號等1筆土地，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因案地現況為水泥鋪面及部分道路，無農業事實，且承租人未有自用事實，不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續租之規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八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 四、倘相關利益人對本公告事項有任何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訴理由，以便依規定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權利，不予受理。

附件：土地清冊

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保留地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及承租權土地標示									
編號	段別	地號	標示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原承租人	租用範圍(m <sup>2</sup> )	地上物	備註
1	圓墩	742	269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林易蔚	269	水泥鋪面、部 分道路、未有 農業使用	未自耕 自用

